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满继续履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任独立董事蒋伏心先生自2014年11月28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并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。蒋伏心先生将于2020年11月27日因任期满六年离任。

蒋伏心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一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。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，蒋伏心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。

蒋伏心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独立公正、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为公司规范治理、合规运作倾注心力，为公司战略规划、科学决策、高质量转型发展积极建言献策，公司董事会对蒋伏心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履行程序完成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